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500号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4月2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601,571.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06,601,571.00元。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贵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1,264,663.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7,866,234.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号)核准, 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总数不超过9,200万股。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6年4月28日止, 贵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264,663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860.84元, 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711,262.57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6,288,598.27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1,264,663.00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665,023,935.27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6,601,571.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06,601,571.00元,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15年5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8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28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97,866,234.00元, 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97,866,234.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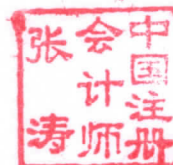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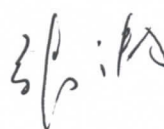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2016年4月28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	91,264,663.00	2,799,999,860.84					2,799,999,860.84	91,264,663.00	100.00	91,264,663.00	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											
合计	91,264,663.00						2,799,999,860.84	91,264,663.00	100.00	91,264,663.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16年4月28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428,571.00	12.65	142,693,234.00	51,428,571.00	12.65	91,264,663.00	142,693,234.00 28.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5,173,000.00	87.35	355,173,000.00	355,173,000.00	87.35		355,173,000.00 71.34
合 计	406,601,571.00	100.00	497,866,234.00	406,601,571.00	100.00	91,264,663.00	497,866,234.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涛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8日，2011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3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7,500万股，并于2011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0,000,000.00元。贵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法定代表人为陆永华，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LED驱动电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储能控制系统以及太阳能新能源应用的研究、生产、销售；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设备、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施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安防系统开发；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5月18日，根据贵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8,000,000.00元，转增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348,000,000.00元。

2012年8月28日，根据贵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向沈凯平等100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729万股，定向增发变更后的股本为355,290,000.00元。

2014年1月24日，根据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黄祖斌和张俊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万股。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0元，其中减少黄祖斌出资人民币50,000.00元，减少张俊出资人民币6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180,000.00元。

2014年10月24日，根据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将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

陈立坤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0.70万股，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173,000.00元。

2015年5月7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28,57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601,571.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规定，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总数不超过9,200万股。2016年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家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264,66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860.84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7,866,234.00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数497,866,2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42,693,234股，占股份总数28.6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355,173,000股，占股份总数71.34%。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6年4月28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上述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264,66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99,999,860.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1,999,997.9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57,999,862.93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账号为1111629909000022819的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711,264.66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756,288,598.27元，其中：计入股本91,264,66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65,023,935.27元。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股本406,601,57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股本497,866,234.00元，每股面

值1元，折股份总数497,866,2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42,693,234股，占股份总数28.6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355,173,000股，占股份总数71.34%。

四、其他事项

1. 发行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41,999,997.91
2	审计验资费	900,000.00
3	律师费	720,000.00
4	上市登记费用	91,264.66
	合计	43,711,262.57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认购款净额2,757,999,862.93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至公司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公司承诺于近期将上述资金扣除律师费、会计师审计费及股份登记费后的金额汇入以下募集资金专户：

募投项目专户一

金额：270,000,000.00元

户名：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帐号：502768600529

募投项目专户二

金额：2,486,288,598.27元

户名：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帐号：1111629929100505117

3. 随附银行收款凭证以及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银行询证函

(验资专用)

编号_____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包括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9楼

邮编 200002 电话:(021) 63391166 传真:(021) 63392558 联系人 张涛

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包括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8	专用存款账户	1111629909000022819	RMB	2,757,999,862.9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		
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柒亿伍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玖角叁分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16年4月28日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6年4月28日

经办人: Penhui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业务回单(收款)凭证

入账日期:2016年04月28日

回单编号:16119000002

付款人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3602000129201439323
付款人开户行:工行广东省广州第一支行
收款人户名: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111629909000022819
收款人开户行:南通启东支行营业部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大写):贰拾柒亿伍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玖角叁分
金额(小写):2,757,999,862.93
凭证种类:资金汇划补充凭证
业务(产品)种类:汇划收报
交易机构号:0111106299
用途:非公开发行业务集中处理平台
渠道:非公开发行业务集中处理平台
用途:非公开发行业务集中处理平台
交易机构号:0111106299
用途:非公开发行业务集中处理平台



210 x 142.5mm

打印次数: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16年04月28日 打印柜员:02701

往来户历史明细清单

账号: 1111629909000022819
户名: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起始日期: 2016-04-28 截止日期: 2016-04-28 交易日期: 2016-04-28 打印时间: 14:30:07
操作地区: 01111 操作网点: 06299 操作柜员: 02701 授权柜员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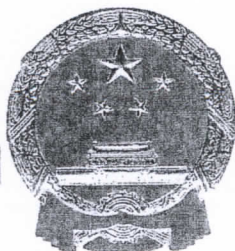
日期	凭证种类	凭证号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网点号	柜员号
2016-04-28			电能表	0.00	150,000.00	52,123,856.95	08200	00023
2016-04-28	260	78400437	非卡发行募集资金	0.00	2,757,999,862.93	2,810,123,719.88	06299	00992
本页借方算数合计:				0.00	2,758,149,862.93			
				本页贷方算数合计:				

(本页打印结束)

银行账户时点余额对账单

账号: 1111629909000022819
账户名称: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在2016年04月28日14时30分37秒的账户可用余额为: 2,810,123,719.88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6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20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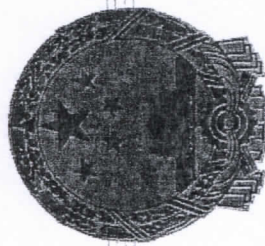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C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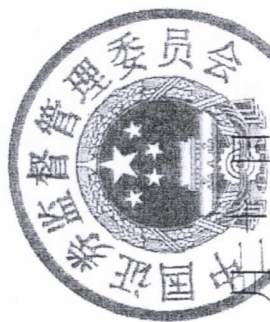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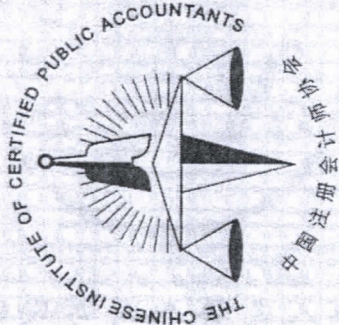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郑斌
Full name 郑斌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10-08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time 310000010004814
Identity card No. 3100000100048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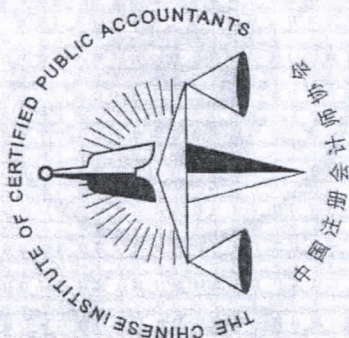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22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 年 4 月 30 日
/y /m /d



姓名 张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3-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03197103030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21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4月 3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朱建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定代表人）
兹授权郑斌、张涛两位会计师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处理江
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事宜（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500 号），并为验资报告上进行签章的行为。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6 年 4 月 29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